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260009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二段482號

承辦人：陳韻婷

電話：039369115#112

電子信箱：e781003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宜文演字第1120006652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局辦理「113年度表演藝術活動申請」，自112年7月1日起開放受理，請貴局（處）協助公告，並鼓勵所轄立案演藝團體踴躍送件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宜蘭縣政府文化局表演藝術活動申請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受理申請時間自112年7月1日起至8月31日止，112年9月審查，將另函通知審查結果。
- 三、受理申請之檔期期間為113年1月至12月（不含6月、7月、8月），且如因演藝廳進行保養及其他專案活動等需要，本局保有檔期異動權。
- 四、本案採線上申請方式辦理，請至「宜蘭線上藝文平臺系統」－線上申辦－表演藝術活動申請（<http://yilanart.ilccb.gov.tw/>）詳閱申請要點，並填寫申請資料。

正本：各縣市文化局

副本：本局表演藝術科



表演藝術科 收文:112/06/26



331120012610 無附件